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数字”）、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龙南骏亚和龙南骏亚数字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龙南骏亚和龙南骏亚数字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3,568.21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骏亚国际申请港币 4,334.60 万元和美元 496.50 万元（或等值外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骏亚国际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1,200.75 元（汇率按 1 港币=0.8106 人民币、1 美元=6.3427 人民币，下同）。
- 反担保情况：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龙南骏亚数字、骏亚国际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龙南骏亚及龙南骏亚数字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买方保理担保等。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骏亚国际拟向汇丰银行（香港）（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港币 3,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一年；申请长期贷款港币 834.60 万元和美元 496.5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 3-7 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股东构成：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龙南骏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一年一期，龙南骏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38,740.01	33,837.67
净资产	9,538.99	8,893.17
净利润	645.82	1,291.68

（二）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李朋

股东构成：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龙南骏亚数字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3,240.51	2,271.76
净资产	1,142.86	994.87
净利润	148.00	857.87

（三）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 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8 楼 802 室

董事：刘品

股东构成：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电数码 DVD 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其他数码整机产品及其配套的 PCB 电子线路板等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一期，骏亚国际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6,955.35	4,880.49
净资产	811.30	776.13
净利润	77.04	198.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如本次担保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民生银行与汇丰银行的要求，与上述银行签订最终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民生银行和汇丰银行提供的标准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683.9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且数据未经审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6.01%。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